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補發申請單

申請日期：106 年 03 月 20 日

茲永久申請下列股東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所代理之全部公司，若當年度股東會有發放紀念品，於該公司開會通知書寄發日後，申請仟股以下開會通知書補發作業，並依股東通訊地址寄發，特此聲明。

序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字號	印鑑	序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字號	印鑑
1	林大同	A123456789	同印 林大	11			
2	張小明	B123456789	明印 張小	12			
3	陳中一	C123456789	一印 陳中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茲保證上述申請係本人或本人接受股東委託代為申請。如有法律上之紛爭，概由本人負責，與 貴公司無關。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申請人(受託人)姓名： 林大同

(受託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地 址：台北市重慶路一段 100 號

連絡電話：0920-111111

申請人印鑑



登記 收件人

--	--

※恕不接受傳真申請，請郵寄正本或至股代臨櫃辦理。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